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82,276</b>	165,238
直接成本		<b>(163,687)</b>	(146,221)
毛利		<b>18,589</b>	19,017
其他收入	5	<b>472</b>	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b>(9,159)</b>	(7,281)
其他經營開支		<b>(4,894)</b>	—
經營溢利		<b>5,008</b>	11,789
財務費用	6	<b>(394)</b>	(3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b>4,614</b>	11,431
所得稅開支	8	<b>(1,354)</b>	(1,741)
年度溢利		<b>3,260</b>	9,69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3,260</b>	9,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b>1.0</b>	3.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3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19	1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	—	150
		<u>1,619</u>	<u>33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12	28,622	26,035
應收董事款項		3,159	2,996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1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
可收回稅項		18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	500
銀行現金		6,565	4,426
		<u>39,059</u>	<u>33,969</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868	15,245
銀行借貸	14	4,687	4,100
融資租賃負債		271	—
應付稅項		—	73
		<u>24,826</u>	<u>19,41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233</u>	<u>14,55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852</u>	<u>14,883</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709	—
<b>資產淨值</b>		<u>15,143</u>	<u>14,88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13	—
儲備		14,830	14,883
<b>權益總額</b>		<u>15,143</u>	<u>14,88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	100	5,000	5,093	10,193
已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5,000)	–	(5,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5,000)	–	(5,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690	9,690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 4月1日	–	100	–	14,783	14,883
發行股份(附註15(a)及(d))	313	(313)	–	–	–
已宣派2013年中期股息(附註9)	–	–	–	(3,000)	(3,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313	(313)	–	(3,000)	(3,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260	3,260
於2013年3月31日	<u>313</u>	<u>(213)</u>	<u>–</u>	<u>15,043</u>	<u>15,143</u>

\* 此等結餘總數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的最終母公司將為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Z Strategi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過程中，透過重組使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重組」)，本公司自2013年3月19日以來已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詳述。

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安插新的控股公司，並未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動。因此，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張天德先生及龔鈞先生(合稱(「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法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本，其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披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了有關金融資產轉移交易的披露規定，尤其是當申報實體繼續參與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新披露規定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了解有關申報實體仍面對之風險。有關資料乃於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時相關。

本集團已貼現若干其應收貿易賬款且具追索權(附註12)。由於本集團保留貼現應收貿易賬款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轉讓交易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確認的規定。應收貿易賬款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仍為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與已收現金確認為資產抵押借款(附註14)。本期間的財務報表包括描述貼現應收貿易賬款與關聯金融負債間的性質關係的額外披露，包括對本集團使用貼現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限制。由於在2012年3月31日並無有關貼現應收貿易賬款，故並無作出可比較期間的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或之後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或之後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或之後生效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或之後生效

####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年內，執行董事按彙集計算基準定期審閱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考慮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原駐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客戶A	124,220	106,660
客戶B	23,362	32,728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附註1)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收益</b>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64,681	150,340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10,319	9,292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7,276	5,606
	<u>182,276</u>	<u>165,238</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70	—
雜項收入	1	52
	<u>472</u>	<u>53</u>
	<u>182,748</u>	<u>165,291</u>

## 6. 財務費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345	339
融資租賃負債	49	19
	<u>394</u>	<u>358</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	8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63,687	146,221
折舊：		
— 擁有資產	59	168
— 租賃資產	355	65
	414	2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7,554	140,59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87	3,846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sup>1</sup>		
— 提供服務的成本	5,822	5,11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6	136
	168,539	149,691
匯兌虧損淨額	12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70)	—
上市開支 <sup>2</sup>	4,894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966	96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	43

<sup>1</sup>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sup>2</sup>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 8.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度支出	1,077	1,4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度支出	272	273
	<u>1,354</u>	<u>1,741</u>

年內，本公司及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Orient Apex」)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公司及Orient Apex並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2年：無)。

年內，本公司已就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施伯樂策略」)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施伯樂策略出售eHRIS軟件予中國客戶，因此，其須就年內於中國所產生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於施伯樂策略為非居民企業，其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施伯樂策略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應由其中國客戶代表施伯樂策略作為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約272,000港元(2012年：273,000港元)已按稅率10%由有關中國客戶預提並就服務收入向本集團匯付款項前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作出申請及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有關施伯樂策略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調低至7%。董事確認，本集團尚未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有關批准。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614</u>	<u>11,431</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	761	1,886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79)	(1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55	2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0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8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u>	<u>-</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1,354</u>	<u>1,741</u>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 9.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Orient Apex及施伯樂策略於年內及去年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概述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度應佔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u>3,000</u>	<u>-</u>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Orient Apex的股東Ascent Way(定義見附註15(a))放棄收取3,000,000港元股息當中該佔的權利，而該股息於2013年3月20日派付予Z Strategic。

報告日期後的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年末保留盈利的一項撥款。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年應佔股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的末期股息，已批准及將於下年派付	<u>-</u>	<u>5,000</u>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的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260,000港元(2012年：9,690,000港元)，及猶如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325,000,000股(2012年：325,000,000股)股份(即附註15(f)所詳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1年4月1日</b>					
成本	554	133	315	653	1,655
累計折舊	(397)	(102)	(261)	(588)	(1,348)
賬面淨值	<u>157</u>	<u>31</u>	<u>54</u>	<u>65</u>	<u>307</u>
<b>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57	31	54	65	307
添置	29	13	66	-	108
折舊	(113)	(27)	(28)	(65)	(233)
年末賬面淨值	<u>73</u>	<u>17</u>	<u>92</u>	<u>-</u>	<u>182</u>
<b>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b>					
成本	583	146	381	653	1,763
累計折舊	(510)	(129)	(289)	(653)	(1,581)
賬面淨值	<u>73</u>	<u>17</u>	<u>92</u>	<u>-</u>	<u>182</u>
<b>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3	17	92	-	182
添置	-	-	75	1,776	1,851
出售	-	-	-	-	-
折舊	(19)	(5)	(35)	(355)	(414)
年末賬面淨值	<u>54</u>	<u>12</u>	<u>132</u>	<u>1,421</u>	<u>1,619</u>
<b>於2013年3月31日</b>					
成本	583	146	456	1,776	2,961
累計折舊	(529)	(134)	(324)	(355)	(1,342)
賬面淨值	<u>54</u>	<u>12</u>	<u>132</u>	<u>1,421</u>	<u>1,619</u>

於2013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持作汽車的款項約為1,421,000港元(2012年：無)。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非即期</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150
<b>即期</b>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27,740	23,631
其他應收款項	40	21
預付款項	542	2,083
按金	300	300
	<u>28,622</u>	<u>26,035</u>
	<u>28,622</u>	<u>26,185</u>

附註：年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部分附有全額索償權的應收貿易賬款。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償付拖欠金額。直至年內債務人償付當日，自金融機構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年利率約5.75% (2012年：5.75%) 計息，並就首筆所得款項39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0.25%計算申請費用，及就餘下每次申請超逾39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按固定利率0.125%計算費用。因此，本集團面臨信貸虧損及貼現債務逾期付款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保留貼現貿易債務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2013年3月31日，儘管應收貿易賬款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2,620,000港元(2012年：無)仍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於收取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虧損之前，貼現貿易所得款項乃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於2013年3月31日，資產抵押融資負債為2,000,000港元(2012年：無)(附註14)。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故本集團並無決定處置應收貿易賬款的權力。

本集團通常授予重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7,964	16,568
逾期1日至90日	7,488	7,063
逾期91日至180日	2,288	-
	<u>9,776</u>	<u>7,063</u>
	<u>27,740</u>	<u>23,631</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43
撇銷金額	-	(43)
	<u>-</u>	<u>-</u>
年末結餘	<u>-</u>	<u>-</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2012年：43,000港元)，隨後亦無(2012年：43,000港元)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應收貿易賬款識別為減值。

###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22	14,539
遞延收益	415	589
預收款項	331	117
	<u>19,868</u>	<u>15,245</u>

### 14. 銀行借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u>4,687</u>	<u>4,100</u>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附註(c))		
一年內	4,429	3,412
第二年	258	429
第三年至第五年	-	259
	<u>4,687</u>	<u>4,100</u>

附註：

- (a) 計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即期銀行借貸包括於一年內未完全按期還款的銀行貸款。由於貸款協議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自行決定隨時催還貸款，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預期無法於一年內獲清償，該等借貸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2013年3月31日，銀行貸款包括資產抵押融資2,000,000港元(2012年：無)。資產抵押融資即代理交易所得的融資金額，有關融資金額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規定。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相關金融資產(附註12)。
- (c) 按照貸款協議規定且並無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該等應付款項乃根據按期還款日期進行呈列。
- (d) 有關借貸的其他資料為：

於2013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借貸為以年利率1.25%(低於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的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2012年：2,00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該等分期貸款將按59個月分期償還。

於2013年3月31日，另一項已抵押銀行借貸為以年利率0.5%計息的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2012年：3,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該等循環貸款的年利率高於(i)銀行的最優惠利率及(ii)銀行資金成本。

於2013年3月31日，2,000,000港元(2012年：無)的應付票據以(i)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上浮0.5%及(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1%兩者中較高的利率計息。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借貸適用實際年利率介乎4.0%至22.1%(2012年：4.0%至12.8%)。

##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3,800,000	380
股份分拆(附註(b))	<u>34,200,000</u>	<u>—</u>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e))	<u>4,962,000,000</u>	<u>49,620</u>
<b>於2013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b><u>5,000,000,000</u></b>	<b><u>50,000</u></b>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0	—
股份分拆(附註(b))	<u>90</u>	<u>—</u>
	100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普通股(附註(d))	<u>31,250,000</u>	<u>313</u>
<b>於2013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b><u>31,250,100</u></b>	<b><u>313</u></b>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Tri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Triglobal」)獲轉讓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同日，本公司分別向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Luxuriant Global」)以及Ascen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3股、4股以及2股繳足股份。
- (b) 於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上述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及Ascent Way所持有的股份則分別為40股、40股及20股。
- (c)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本公司40股股份。
- (d) 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分別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以溢價繳足股款的25,000,000股股份及6,250,000股股份，作為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收購Orient 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e) 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f) 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因根據配售(於下文(g)段提述及界定)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的股份溢價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於2013年3月19日按彼等各自的持股量向各股東(並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93,749,9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以資本化金額2,937,499港元的方式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於資本化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250,000港元，分為32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g) 於2013年4月10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於每股0.41港元向公眾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於資本化及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增強其現有客戶的信心並致力擴展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因此，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約10.3%至182,276,000港元(2012年：165,238,000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產生之收益約為164,681,000港元(2012年：150,34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0%。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錄得增加約9.5%，乃由於已簽訂的新業務合約及現有客戶對人力資源外判斷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所致。本集團目前管理的外判申請者人數為663名，較2012年3月31日的597名外判申請者有所增加。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引入新行政人員搜尋線，主要專注於商業及零售業。此舉計劃鎖定於香港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及奢侈品行業，原因為該等行業近年來均受益於中國遊客青睞。因此，這為本集團來自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約11.1%至約10,319,000港元(2012年：9,292,000港元)。

除上述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收益增加外，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亦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0%。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至約7,276,000港元(2012年：5,606,000港元)，乃由於對該與eHRIS軟件有關的人力資產支援服務持續需求以及本集團成功更多取得新客戶訂單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於銀行、電訊及保險業的員工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向中國擴展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現時已委聘顧問調研在中國進行業務及品牌發展的程序。本集團將豐富其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以納入顧問及行政服務，以及對eHRIS軟件進行技術改進。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的約11.5%略微下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毛利率略微下降乃主要由於涉及組建新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專注於香港快速消費品及奢侈品牌業)的直接成本增加所致。然而，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分部的毛利率錄的增加9%，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該收益來源的直接成本並無重大變動所致。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增加及就新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支付額外僱員開支而令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身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總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2012年：5,900,000港元)及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接獲新銀行借貸及償還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利息及支付股息、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及利息部份。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銀行貸款及負債，其總額約為5,667,000港元(2012年：4,100,000港元)。於2013年3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的銀行貸款及負債的未償還總額當中，82.9%(2012年：83.2%)須於下一年度償還，17.1%(2012年：16.8%)須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均按固定息率及浮息計算。

本集團擁有流動比率約1.57，而於2012年3月31日則為1.75。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7.4%(2012年：27.6%)，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款約5,667,000港元(2012年：4,1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股權約15,143,000港元(2012年：14,883,000港元)進行計算。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的銀行現金總額為6,565,000港元，而2012年3月31日則為4,426,000港元。銀行現金連同可獲得的銀行融資能夠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需求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13年4月10日，本集團的股份順利於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股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於籌備上市中的重組，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8,500,000港元(2012年：149,7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末期股息(2012年：無)。

## 前景

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後，本集團擬繼續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員工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擴展其於香港的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同時擴大業務經營至中國。本集團目前正物色中國商機，並已委聘顧問對可能擴張的位置、擴展中國市場及發展業務及品牌的程序進行調研。該

顧問亦將於中國找尋策略夥伴聯盟，考慮潛在收購或與當地服務公司進行業務合作。鑒於其目前穩健的經濟增長，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需求將對中國經濟增長愈顯重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有規劃及策略性地於中國各大城市開設附屬公司。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對研發進行投資，以升級現有的eHRIS軟件，進一步增強其信息系統的功能及特色。本集團擬投資軟件產品發展，並旨在取得更多軟件用戶。本集團亦計劃發展eTax軟件，以滿足香港及中國客戶員工稅務申報需要。

憑藉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對行業的認知，本集團將繼續穩固集團現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分類市場的地理擴張、繼續增強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 其他資料

### 業務目標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自2013年3月21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6日的業績公佈(「該公佈」)日期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3年9月30日 截至該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 人力資源服務

- 招聘約2至5名員工為銀行及金融業以及商業及零售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本集團已招聘5名員工為零售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尋求合適的辦公室以擴充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已決定推遲擴大辦公室，直至2014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結束時止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 持續開拓在香港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本集團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

截至該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持續就香港金融業的員工人力資源外判客戶找尋商機。本集團亦開拓香港食品及飲料行業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

- 搜尋中國業務的地點及研究擴大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程序，以發展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尋求與中國／新加坡公司結成戰略業務聯盟的機遇
- 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經營企業擴充中國業務，發展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物色從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中國／新加坡潛在合夥人並與之協商，以期達成戰略聯盟

本集團已為擴大中國的業務提出了數處地方，及目前正在研究深圳前海經濟特區的可行性及任何策略聯盟的機會

本集團已委聘顧問尋找中國策略夥伴，以支持中國業務發展

於釐定擴張位置後，本集團將設立全資擁有的企業或股份合資企業

本集團已委聘顧問物色從事行政人員／員工找尋服務潛在中國夥伴組成策略聯盟

升級本集團的eHRIS軟件

- 持續為本集團的eHRIS軟件開發索賠管理應用
- 開始為本集團的eHRIS軟件開發名冊管理應用

本集團已繼續發展及升級eHRIS軟件

本集團已開始並繼續開發本集團eHRIS軟件的名冊管理應用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該公佈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 招聘1至2名員工開發本集團的eHRIS軟件及持續為本集團的eHRIS軟件進行改進工作      本集團為就發展eHRIS軟件的應聘者進行面試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設立由約2至3名員工構成的公司秘書團隊      本集團已開始聯絡香港公司法及秘書服務領域的相關專家
- 在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本集團繼續開拓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業務商機
- 評估可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已評估及考慮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相關及其他支持服務，如支薪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職業轉介服務

於該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意向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動。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不可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楊家鳳女士(「楊女士」)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天德先生、龔鈺先生及Z Strategic(統稱「契諾人」)就由楊女士與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以及由(其中包括)契諾人

於2013年3月19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各自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之重大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楊女士及契諾人各自確認：(a) 彼等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提供落實承諾及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及(b)由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之生效日期起至2013年6月26日，楊女士及契諾人各自已分別遵守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於該期間內，彼等未知悉楊女士未能遵守承諾之行為或契諾人未能履行不競爭契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資本」)為合規顧問。大有資本(上市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根據涉及配售的包銷協議規定者外，大有資本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大有資本的董事或僱員(作為保薦人)概無因或可能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於上市日期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後結束，或直至終止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6月5日，本集團與Ever Di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由Ever Di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合理回報。前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佈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6月5日刊發的公佈。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於2013年4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末期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對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及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預期。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I.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天德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天德先生一直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目前

的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一貫的領導，並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定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對管理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整體有利。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管理層架構，並可於適時作任何變動。

## II.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均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III.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本公司主席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於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天德先生及龔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潘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主席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即張天德先生、龔鈞先生、潘稷先生、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董事於上市前參加由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為董事舉辦的培訓研討會。該培訓研討會涵蓋的課題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幕消息的披露及建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亦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閱讀資料(包括企業管治守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連同及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持續更新董事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情況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確保合規及增強彼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企業活動而產生對董事及主管之法律訴訟責任。保險範圍將會每年檢討。

鑒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上市的事實，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前僅有一次董事會會議於2013年3月19日舉行。

#### **IV.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訂約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張天德先生、龔鈺先生、潘稷先生、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彼等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合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

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均屬獨立。

## VI.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監察本公司的個別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相符，並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閱覽。

## VI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吳君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上市，故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首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2013年6月24日舉行，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 VI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天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吳君豪先生及譚德機先生。林兆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人參與釐定彼本身的薪酬。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上市，故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首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2013年6月26日舉行，以(其中包括)審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IX.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及A.5.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天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吳君豪先生及林兆昌先生。譚德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上市，故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首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2013年6月26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項。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根據董事會所採納的一系列書面範圍由董事會履行，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提供推薦建議；(b)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慣例；(d)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操守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3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龔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zebra.com.hk](http://www.zebra.com.hk) 內登載。